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 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 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6:00 送达), 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8:30-11:30, 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邮编: 361027, 传真: 0592-631633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8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			
2.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  
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